

天津理工大学教务处

津理工校教务[2013]9号

天津理工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 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、财政部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精神,顺利实施教育部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(简称创新创业训练计划)并取得预期成果,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,加强我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与管理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教高〔2012〕5号)及天津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,依据我校具体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遵循“鼓励创新、培养能力、重点突出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。参与本计划的学生要对创新创业、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,在导师指导下自主申请、自主实施;本计划的开展注重实施过程的训练,促进大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创业能力的有效提升。

第三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开展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研究项目实效，充分利用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实验室、各级重点实验室和创业实践基地开展项目研究、实践。

第二章 项目选题

第四条 项目选题要求：目标明确、立论依据充足、研究方案合理、技术可行，有创新性和探索性。

第五条 项目内容：天津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大类。具体划分如下：

创新训练项目：本科生个人或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

创业训练项目：本科生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，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参加企业实践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创业实践项目：学生团队，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（或创新性实验）的成果，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创业实践项目不能直接申报，需要从创业训练项目中选拔。

第三章 立项申报

第六条 项目的申报审批工作一般每年组织一次，时间为每年4月份。

第七条 申报立项条件：

1. 品学兼优、学有余力，有较强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，对科学研究、创造发明或创新创业有浓厚兴趣的在校1~3年级全日制本科生（或团队）。鼓励项目组成员学科交叉和年级交叉。

2. 项目团队（含负责人）一般限定在5人以内。

第八条 申报立项步骤：

1. 学生申请。学院按教务处通知组织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申请。申报人（或团队）须认真填写《天津市高等学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》，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。每个学生只能申报参加一个项目。

2. 学院评审。学校委托学院进行立项评审，学院成立专家组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，在拟推荐项目的申报书上撰写具体的推荐意见，申报书经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长签字、加盖学院公章后，一式两份，学院留存及报送教务处。学院立项评审专家组不得少于3人，评审前专家名单交学校报批。学院评审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进行，院级评审后，至多保留全部申报项目的三分之二。

3. 学校复审。教务处对学院上报项目进行复审，确定国家级和校级立项项目，并报主管校长批准。

4. 天津市教委评审。国家级立项项目报送天津市教委，市教委组织专家对报送项目进行论证，论证通过的项目列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；其余列为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。

第九条 评审标准：

评审专家组依照立项原则与范围，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和评价：

1. 选题的目的、意义和研究思路是否明确；
2. 研究内容是否具有创新之处和特色以及预期目标实现的现实可能性；
3. 是否已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并完成；
4. 设备、人员及经费等条件是否保证项目完成需要。

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，由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的组织和研究工作，一般应在两年内完成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

第十一条 项目中期检查：

项目启动半年后，所有立项项目均须接受项目中期检查，检查以各项目组的自查为主，认真填写《天津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》，报学院及教务处备案。项目组应随时准备接受学校的抽查。

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：

1. 项目完成后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天津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鉴定表》，撰写结题报告，经导师签署意见，向教务处提出结题验收申请。

2. 学校委托学院进行结题鉴定工作。学院负责聘请有关专家，一般于每年6月份和12月份集中进行结题鉴定。学院结题鉴定专家组不得少于3人，评审前专家名单交学校报批。结题鉴

定采取召开结题鉴定会，会上专家组审阅书面材料并听取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。

3. 结题鉴定等级为优、良、合格、不合格。鉴定结果为“合格”者，修改后方可结题；鉴定结果为“不合格”者，终止项目运行。

3. 项目结题所有材料，一式两份，学院留存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：

项目运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出现的项目负责人变更、项目组成员变更、项目中止、延期、更换项目内容等情况须填写《天津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》，报学院和学校教务处批准、备案。每个项目至多申请 2 次延期，每次延期时间半年。

第十四条 对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工作无明显进展的学生终止其项目运行。

第五章 经费来源与使用

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由天津市高校“十二五”综合投资规划学科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1.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原则上按照一个项目 2 万元的资助数额，予以经费支持。

2.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按照 2500 元/项进行资助。

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一次核定，分三次拨付。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40%，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40%，结项后拨付剩余的 20%。

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一般包括：

1. 资料费：指研究工作所需要资料的打印、复印、翻译等费用，必要的图书资料购买费用等。

2. 调研差旅费：为完成项目研究工作而必须进行的调研活动的差旅费用（不得超过该项目经费的 20%），本部分经费只限于项目组成员使用。

3. 会议费：为完成研究工作而参加相关学术会议费（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 20%），会议参加者必须为项目组成员。

4. 版面、专利申请费：研究论文的发表费和成果专利的申请费用。

5. 材料费：指研究所需的实验器材和实验用品，以及必要的办公用品（办公用品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10%）购买费用。

第十八条 经费报销管理：

1. 项目经费由学生在预算内自主使用，导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。

2. 经费开支项目的报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，经指导教师、教学院长、教务处审核签字，方可到财务处报销。

3. 项目结题半年之后，停止经费报销。

4. 经费报销必须由项目组学生办理，指导教师不得代办。

第六章 学分与教师工作量统计

第十九条 学校大力提倡和鼓励学生参加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。对参与项目并选修创新类课程的学生，在完成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后，结题鉴定合格者，以结题鉴定表中项目组成员为准，每人可培养计划中“创新与研修类课程”的相应学分。其中，结题鉴定结果为“优”，成绩按 90 分计；结果为“良”，成绩按 80 分计；结果为“合格”，成绩按 70 分计。

第二十条 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按照 32 课时/项记为教学工作量，并计入年终业绩考核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计划资助的项目所产生的专利及技术转让权归学校所有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订实施细则。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管理办法

（印刷 20 份）

天津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13 年 4 月 15 日印发